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为使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本工作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半数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应由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

(二) 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